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7號

抗 告 人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李大明

相 對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69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1
02 日共同簽發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2,873,600元，付款地
03 在臺北市，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
04 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抗告人
05 於114年11月20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其餘8,046,0
06 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7 等語。經原審就系爭本票之其中8,046,000元，及自114年11
08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以114年度
09 司票字第2699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審就系爭本票雖以形式審查為原則，仍應
11 就受裁定之人是否為票據法上之適格債務人，為最低限度之
12 審查，倘票據責任主體有疑義，即不得僅憑系爭本票之形式
13 外觀逕以准許強制執行。而系爭本票與相對人間所涉之債權
14 債務關係，均係成立在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
15 稱嘉賀公司）與相對人公司間，李大明並未以個人名義涉入
16 本件法律行為，亦未就本件為任何個人承諾、保證或票據行
17 為，自非票據法上之責任主體；原裁定未說明李大明成立票
18 據責任之具體法律依據，亦未就李大明是否具備票據債務人
19 資格為任何認定，卻一併對李大明准許強制執行，顯有法律
20 適用不明之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1 四、經查：

22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3 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至11頁），且系爭本票上經抗告人
24 即嘉賀公司、李香諄及李大明簽名並蓋用印文在上，依首揭
25 規定，抗告人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系爭本票
26 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
27 第120條規定，均屬於有效之本票，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28 裁定准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29 (二)至抗告人雖以系爭本票所載之債權僅存在於法人之間，與李
30 大明無涉等語置辯，然李大明與相對人間究竟是否存有債權
31 債務關係，實屬實體法上票據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抗

01 告人所稱即使有據，依上開說明，亦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
02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03 究。

04 (三)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
05 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
0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8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9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12 法 官 林欣苑

13 法 官 陳姿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宇美璇